

國家圖書館中文權威紀錄著錄規則

2007/12/24 (Sat.)

1 當在編文獻載有作者生平相關資料（例如生卒年、籍貫、出生地、畢業學校、學科領域、經歷、著作、目前職務等）時，即使是首次建立之書目紀錄，當下請即加註於該作者權威紀錄內。

2 有關書目紀錄、權威紀錄之作者學科領域、生卒年、籍貫之紀錄格式如下：

2.1 書目紀錄：欄位 70_ \$c 依序記錄為“學科領域、生卒年、籍貫”，其中不同項間以逗號隔開，置於圓括號內；**學科領域為必備著錄項目**，如生卒年或籍貫缺項則不記錄。有關書目紀錄格式如下：

【書目紀錄】

欄位 70_ \$a 姓 \$b 名 \$c (學科領域, 生卒年, 籍貫)

2.2 權威紀錄：欄位 200 \$c 依序記錄為“學科領域、生卒年、籍貫”，其中不同項間以逗號隔開，置於圓括號內；**學科領域為必備著錄項目**，如生卒年或籍貫缺項則不記錄。至於作者其他生平資料，則記錄於權威紀錄 3__段（附註項）。有關權威紀錄格式如下：

【權威紀錄】

欄位 200 \$a 姓 \$b 名 \$c (學科領域, 生卒年, 籍貫)

欄位 3__ \$a 其他生平資料

2.3 生卒年之著錄採西元紀年，其著錄格式列舉如下：

已知確定之生卒年 XXXX-XXXX (學科領域, XXXX-XXXX, 籍貫)

只知確定之生年 XXXX- (學科領域, XXXX-, 籍貫)

只知確定之卒年 ?-XXXX (學科領域, ?-XXXX, 籍貫)

只知大概之生卒年 將生卒年資料記錄於權威紀錄附註項 3__段

2.4 籍貫之著錄原則列舉如下：

大陸作者 著錄省名及縣名

臺灣作者 著錄直轄市或縣(縣轄市)名

亞洲(漢名)作者(日籍作者除外) 著錄國家及省(同級單位)名

出生地記錄於權威紀錄附註項 3__段

- 2.5 同一作者著述有不同學科領域作品時，除於主標目註明學科領域、生卒年及籍貫資料外，另需於附註項註明另有其他學科領域之出版品。
3. 民國以前之作者以著錄**朝代**取代**學科領域**，如有同名同朝代之不同作者，再增加**籍貫**以茲區分。
- 4 不同作者如為同名、同學科領域，但檢閱相關資料又無從查獲其不同之由，則仿英美編目規則作法，選用已有之權威紀錄，建於同一筆內。
- 5 同一筆權威紀錄如已含有多個同名之作者而未能區分者，若事後查獲其中某一作者之生平相關資料，可依循下列方式處理：其一、如確可區分析離者，則析離並分別建檔；其二、如無法區別析離，則不必強行分離，同時勿將手邊查獲之作者生平資料記錄於該筆權威紀錄內，也不必建立其參見參照，以免徒增後來使用者之困擾。
- 6 外國作者或有外文姓名之華僑及中國作者，若權威標目已有中譯姓名或中文姓名、外文姓名及生卒年，且足以識別相同權威標目之二位作者，則權威紀錄欄位 200 \$c 作者學科領域、籍貫等資料可不必記錄。
- 7 權威紀錄欄位 400 反見（不用）人名標目，請仿 2.2 條作法加以區別。
- 8 作者名稱及生平相關資料，可參考“中文名稱權威資料庫”
(<http://twcna.ncl.edu.tw/nclach/ac.htm>)